责编:尚青云 创意:李春晓 质检:王 洋

多种举措,为高考护航

发布气象信息

气温较适宜 偶有雷阵雨

本报讯(记者 张方志)昨日 上午,市气象局召开 2020 年高 考气象信息发布会,向全市发布 我市高考期间的天气情况。

发布会上,气象局新闻发言 人介绍,根据最新气象信息资料 分析,2020年高考期间,我市多 阵雨、雷阵雨天气,气温较适宜, 气象条件有利于考生答题发挥, 但需注意短时强降水、雷电对交 通出行造成的不利影响,请做好防范。

高考期间,我市具体天气预报如下:5日夜里到6日,多云,局部有阵雨,偏南风3级,气温24℃~33℃;7日,多云间阴天,部分县(区)有雷阵雨,偏南风3级,气温23℃~33℃;8日,阴天有雷阵雨,偏南风3~4级,气温25℃~29℃;9日,阴天有大到暴雨,偏

南风 4 级左右,气温 24℃~28℃。

据了解,为全方位做好高考 气象服务工作,市气象局还为考 生提供高考专题气象服务,同 时,通过电视、微博、微信公号、 "12121"等多种平台和方式向社 会公众发布最新天气信息,便于 学校、家长及时获取气象信息, 合理安排高考期间考生的衣食

开启绿色通道

考生可就近办理临时身份证

本报讯 (记者 马依 机) 2020 年高考即将来临,昨日,记 者从市公安部门获悉,为保证 高考考生顺利参加高考,避免 因身份证丢失带来的烦恼和 不便,全市公安机关户籍窗口 在高考期间为考生开通"绿色 通道",提供就近办理省内异地 临时身份证的业务。

记者了解到,河南省考生无需返回原籍,可凭准考证在考点附近的派出所办理异地临时身份证。各县公安局、分局户籍窗口将大力压缩办证时间,第一时间为考生制发临时身份证。

高考当天,如有考生身

份证不慎丢失的,可凭准考证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或所辖分(县)局户籍窗口办理身份证明。

此外,高考期间全市户籍窗口将通过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一站式办理等举措,最大限度确保考生无后顾之忧。

方便考生出行

市交警部门加大警力疏导交通

本报讯(记者 韩 蕾)2020 年高考已经进入倒计时,近日,记者从市交警支队了解到,为了 在高考期间为广大考生营造良 好的道路交通环境,切实做好高 考期间道路安全管理工作,我市 交警部门从多方面着手,全力保 障高考期间道路交通安全。

据了解,交警部门将创新保障服务措施,开设"绿色通道",确保考生及时优先通行。在考点科学部署警力,确保重点时段在

运送考生车辆经过的每个路口 有执勤警力,确保高考期间,城 区通往考点的各个路段不发生 交通拥堵,积极做好应急疏导交 通和服务考生工作。

在考点周边的主要路段,交警部门将部署警力规范车辆停放和有序通行,防止车辆大面积拥堵和人员过度聚集。有针对性地开展严重交通违法查处、不文明交通违法劝导活动,劝导机动车即停即走,大力开展机动车乱停乱放、乱鸣喇

叭等违法行为的治理。

为忘带身份证、准考证或者 遇到交通拥堵的考生提供应急 通行便利。如遇送考车辆发生故 障和交通事故等情况,交警部门 将迅速出警、快速处理,必要时 帮助联系车辆送转考生。

同时,市交警部门还会加强 与气象、消防、卫生等部门的沟 通联系,预先分析各考点近期的 交通流量及道路通行状况,制定 服务保障和应急措施。



信阳兴家宜居 实业有限公司党支 部依据企业发展目 标,以争创先进党组 织为载体,不断把党 组织的政治优势转 化为企业的发展优 势,把党组织的活力 转化为企业的发展动 力,造就了一支素质 过硬的企业员工队 伍,逐步形成了充满 正能量的企业文化。 图为信阳兴家官居实 业有限公司负责人在 向员工进行思想政治 官传教育。

李建设 摄

两处民房"蛇出没" 消防员化身"捕蛇达人"

本报讯(记者 李 倩)昨日,记者从市消防救援 支队了解到,近日,市消防救援支队陆续接到两起 "蛇出没"的警情,消防员化身"捕蛇达人"东奔西跑 将蛇纷纷"逮捕",并在野外将其放生。

6月30日10时45分,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明港大队接到指挥中心调派称:长台乡马营路口民房有蛇出没。市消防救援支队明港大、中队值班人员迅速出动共两车8人于11时06分抵达现场。经现场侦查发现,这处民房内有一条小蝮蛇,指挥员立即下令抓蛇,随即一名战斗员用火钳夹住蝮蛇蛇头并装进蛇皮袋内,在距离住户较远的郊区将蛇放生。

7月2日10时12分,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浉河区大队接到指挥中心调派称:贤岭花园82号楼民房有蛇出没。市消防救援支队浉河大、中队值班人员出动共两车8人于10时18分到达现场。经现场侦查发现,有一条1米多长的菜花蛇在院内游动。指挥员立即下令抓蛇,随即一名战斗员用铁锨和防护手套卡住蛇头并装进蛇皮袋内,随即离开现场,在野外将其放生。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我市开展"散乱污"动态清零专项行动

本报讯 (记者 孟 磊) 为持续改善我市环境质量、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省环境攻坚办《关于组织开展"散乱污"清零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散乱污"综合整治现状,我市决定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散乱污"动态清零专项行动。

记者从市环境攻坚办获悉,本次动态清零专项行动时间为7月1日至7月30日,活动分3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是乡级排查,排查统一使用省"散乱污"信息管理系统+APP+填报"散乱污"点位信息;第二阶段是市级核查,开展异地交叉互查,逐点核实乡级排查情况,对互查中发现乡级排查责任不落实、工作流于形式的,依纪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第三阶段是综合整治,坚持区分不同性质,实施差别化整治措施,防止出现工作简单化,禁止"一刀切"。

对纳人省"散乱污"信息管理系统+APP+的问题实行清单管理,挂单销号,限期整治到位。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治到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关闭取缔措施。市环境攻坚办将根据各县区"散乱污"综合整治进展情况,异地使用执法力量,对"散乱污"综合整治情况进行督察抽查。对问题突出的县区,将组织高位交办,并实施责任追究。

市环境攻坚办要求,各县区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切实加强"散乱污"动态清零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相关职能部门作用,把专项行动各项部署落实落细落到位,确保取得明显成效。同时,要突出城乡结合部和重点线性工程区域,聚焦涉挥发性有机物的小石化、小日化、小油墨、小制革、小喷涂、小熔炼、小注塑、小家俱、小包装印刷等"散乱污";严厉打击木材家具厂、制砂洗砂、搅拌站等扰乱市场秩序、扬尘突出的"散乱污"问题。对无任何手续,污染问题突出的"散乱污",要坚决取缔到位;对涉农特色产业、扶贫项目,要研究制定综合整治措施,明确提标改造标准和时限要求,最大限度减少污染排放。